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止 2026 年 5 月 7 日)

目录	页码
一、验资报告	1-3
二、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7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8
3、验资事项说明	9-17



验资报告

CAC 赣验字[2026]0001 号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股份”或“公司”)截至2026年5月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星徽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星徽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星徽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781.9663万元, 股本为人民币45,781.9663万元。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202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948.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3.67元/股。截至2026年5月7日止, 星徽股份已收到57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3,479.16万元, 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948.00万元, 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531.16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729.9663万元, 股本为人民币46,729.9663万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6年5月7日止, 星徽股份已收到57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3,479.16万元, 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948.00万元, 转入资本公积人

人民币 2,531.16 万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星徽股份本次增资前经审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81.9663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5,781.9663 万元，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验，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赣验字[2025]0001 号）。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729.9663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6,729.9663 万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星徽股份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星徽股份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本所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 CAC 赣验字
[2026]0001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鲁金莲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27%	500,000.00	5.27%
陈惠吟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27%	500,000.00	5.27%
林拓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80%	550,000.00	5.80%
齐昊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27%	500,000.00	5.27%
朱晔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吕亚丽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27%	500,000.00	5.27%
马俐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27%	500,000.00	5.27%
劳明立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22%	400,000.00	4.22%

蔡文华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27%	500,000.00	5.27%	5.27%
袁伟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11%	200,000.00	2.11%	2.11%
吴李强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16%	300,000.00	3.16%	3.16%
熊光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0.53%
朱温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0.53%
郭仁洪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5%	100,000.00	1.05%	1.05%
伦锴成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16%	300,000.00	3.16%	3.16%
柴莉莉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16%	300,000.00	3.16%	3.16%
张杨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7%	120,000.00	1.27%	1.27%
何金平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5%	100,000.00	1.05%	1.05%
金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5%	100,000.00	1.05%	1.05%
陈飞峰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5%	100,000.00	1.05%	1.05%
杨维国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0.53%
谢晓明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5%	100,000.00	1.05%	1.05%
梁颖恒	580,000.00	580,000.00	580,000.00	580,000.00	6.12%	580,000.00	6.12%	6.12%
刘文果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32%	30,000.00	0.32%	0.32%
李长江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0.53%
潘洁文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0.53%

张清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5%	100,000.00	1.05%	100,000.00	1.05%
陈楷敏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彭清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董浩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方新凯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肖安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马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5%	100,000.00	1.05%	100,000.00	1.05%
付应华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李军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16%	300,000.00	3.16%	300,000.00	3.16%
曾智华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张仁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盛思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仲先燕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欧伦鉴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王坎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袁建鹏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卢佑星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王加欣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徐怀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黎积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刘斗良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魏然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林挺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陈昌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廖金龙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黄志锋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陈穗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53%	50,000.00	0.53%
胡文露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5%	100,000.00	1.05%
王飞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27%	500,000.00	5.27%
洪浩强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16%	300,000.00	3.16%
刘康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16%	300,000.00	3.16%
合计	9,480,000.00	9,480,000.00							9,480,000.00	9,480,000.00	-100.00%	9,480,000.00	100.00%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明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詹建武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星徽股份”或“公司”）前身系广东星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1 日。

根据 2010 年 11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公司申请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本为 5,00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股本增至 6,2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1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70 万股，于 2015 年 6 月 2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0.3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0 元。此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 2,067.00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 8,267.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4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173.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不超过 154.50 万股，预留不超过 19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42 人。本次实际认购数量为 154.50 万股，实际授予对象共 42 人，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50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8,421.5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经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421.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股本总额为 12,632.25 万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1,053.75 万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875 万股，其中：注销离职人员黄锋、胡林的限制性股票小计 10 万股，注销因业绩未达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 112.875 万股，回购价格为 6.66 元/股，合计 122.875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0,930.875 万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为 11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5 万股。因激励对象张红星、赵亮、胡仕祥放弃认购，本次实际认购对象为 8 人，实际授予数量 44.5 万股。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501.07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4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56.57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0,975.375 万元。该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00012 号)。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125 万股，其中：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朱作凯等 10 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70.75 万股，回购注销因业绩未达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 85.125 万股，回购注销因业绩未达成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19.25 万股，合计 175.125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0,800.25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因业绩未达成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13.50 万股，及因业绩未达成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19.25 万股，合计 132.75 万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605 元/股，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205 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减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23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减少 132.75 万股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证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0,667.5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 号文）的核准，同意公司向孙才金发行 3,770.323 万股股份、向朱佳佳发行 514.903 万股股份、向 SunvalleyE-commerce (HK) Limited 发行 995,982 万股股份、向深圳市亿网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3.6948 万股股份、向深圳市广富云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3.6948 万股股份、向深圳市恒富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3.6948 万股股份、向深圳市泽宝财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3.6948 万股股份、向遵义顺择齐心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74.97 万股股份、向遵义顺择同心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06.3596 万股股份、向 DeltaeCommerceCo.,Limited 发行 1,125.511 万股股份、向新疆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2.2083 万股股份、向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5.0548 万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九派明家移动互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1.0584 万股股份、向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71.4009 万股股份、向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300.8828 万股股份、向深圳宝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0.8804 万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6.4012 万股股份、向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36.2579 万股股份、向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53.9579 万股股份、向共青城汎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8.8093 万股股份、向中陆金粟晋周（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8.8016 万股股份、向共青城汎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8.8016 万股股份、向上海汰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1.9635 万股股份、向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 39.4003 万股股份、向深圳市鑫文联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2.8366 万股股份，合计发行 11,131,5433 万股股份购买上述交易对象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宝技术）100%股权。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31,543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799.0433 万元。根据 2018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802548226 号)，泽宝技术已完成将星徽精密登记为持股 100% 股东的工商手续，星徽精密已合法取得泽宝技术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交易双方签订交割协议，公司已实质上取得泽宝技术的控制权，星徽精密向上述交易对象即孙才金、朱佳佳等 27 名泽宝技术股东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尚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星徽精密已收到孙才金、朱佳佳等 27 名泽宝技术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131.5433 万元，孙才金、朱佳佳等 27 名泽宝技术股东以其拥有的泽宝技术合计 100% 的股权出资，星徽精密的注册资本变为 31,799.0433 万元，以上变更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230001 号)。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 号文）的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6,781.65 万元。本次新增股本为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向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志佳、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娄江-元泮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分别发行股份 878.2936 万股、752.8230 万股、376.4115 万股和 1,505.6461 万股，发行价格为 7.97 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312.2175 万元。以上变更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

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230003 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0 万股，增加股本 1,600 万元、资本公积 3,984 万元，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6,912.2175 万元。以上变更事项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赣验字[2022]0001 号）。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 202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6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2 元/股。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止，星徽股份已收到 7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177.1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5 万元（激励对象周家明认缴股数为 30 万股，实缴股数 20 万股），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2.1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967.2175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36,967.2175 万元。以上变更事项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赣验字[2023]0001 号）。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任雪山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即 3.49 元/股。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星徽股份已支付激励对象任雪山回购注销款人民币 104.70 万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3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74.70 万元。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泽亭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即 3.49 元/股。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星徽股份已支付激励对象李泽亭回购注销款人民币 139.60 万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4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99.60 万元。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因其对应的 2022 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 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1.20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49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星徽股份已支付 25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款人民币 217.32579 万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61.2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52.388 万元，增加财务费用人民币 3.73779 万元，所有回购注销款均以货币形式支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36.0175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36,836.0175 万元。以上变更事项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赣验字[2023]0002 号）。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实际发行数量 102,249,48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9 元/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24.9488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60.9663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7,060.9663 万元。以上变更事项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3]0083 号）。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周敏、简建平、孙丹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7.60万股，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即3.49元/股。截至2024年12月2日止，星徽股份已支付激励对象周敏、简建平、孙丹回购注销款人民币340.6240万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97.60万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243.0240万元。所有回购注销款均以货币形式支付。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晓玲，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岑娜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5.00万股，其中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0.00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5.00万股。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价格为3.49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价格为3.22元/股。截至2024年12月2日止，星徽股份已支付激励对象黄晓玲、岑娜回购注销款人民币155.70万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45.00万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10.70万元。所有回购注销款均以货币形式支付。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因其对应的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回购注销27名激励对象（其中2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8.20万股，其中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43.20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5.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4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2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截至2024年12月2日止，星徽股份已支付27名激励对象

回购注销款人民币 2,046.82733 万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568.2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408.0680 万元，增加财务费用人民币 70.55933 万元。所有回购注销款均以货币形式支付。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马琪琪、陈天寿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0.00 万股，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即 3.49 元/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止，星徽股份已支付激励对象马琪琪、陈天寿回购注销款人民币 174.50 万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24.50 万元。所有回购注销款均以货币形式支付。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仁、杨国君，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马瑶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8.50 万股，其中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76.00 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50 万股。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价格为 3.49 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价格为 3.22 元/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止，星徽股份已支付激励对象李仁、杨国君、马瑶回购注销款人民币 273.2900 万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78.5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94.7900 万元。所有回购注销款均以货币形式支付。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39.70 万股。

经过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81.9663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5,781.9663 万元。以上变更事项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验，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赣验字[2025]0001 号）。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 202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4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948.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7 元/股。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星徽股份已收到 57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3,479.16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948.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531.1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729.9663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6,729.9663 万元。

三、审验结果

本次限制性股票共授予人民币普通股（A 股）94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价格为 3.67 元/股。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星徽股份已收到 57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3,479.16 万元，由 57 名激励对象汇入星徽股份子公司广东星徽家居五金有限公司开立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 801101001570197135 内。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948.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531.16 万元。

星徽股份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729.9663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6,729.9663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

四、其他事项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星徽股份 2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为限售条件股份，导致无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0.00 万股、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20.00 万股。

证照编号: A00204329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091084835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中审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期限	2014年02月20日至长期
负责人	黄斌	营业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负责人：黄斌

经营场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555号
世奥大厦A座902室（第9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3601

批准执业文号：赣财会[2014]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50007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 斌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年11月08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_____
 360104691108003

证书编号: 3601001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12.2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斌 36010012001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熊明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年12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78122412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19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6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熊明华 44030019000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原工作单位 同意转入 新工作单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西分所 2016.12.21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